

关于与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近期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交易标的及金额比例情况

近日，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行开展授信业务，金额 3300 万元，达到本行资本净额的 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关联办法》，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业务发生后，关联交易相关指标均在监管值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

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凌，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武夷国际广场 1 幢 1505 室，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股权董事曹艳任董事的淮安市南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执行的利率为不低于 5 年期 LPR 加 50 个 BP，由淮安市南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综合资金成本、客户信用风险溢价、成本费用分摊参照内部转移定价和市场化价格的基础上，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审议与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与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 2 月 25 日